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之九

見利百由

字第

48297 號

文別

利

送達 機關

利

1231

擬稿

稿

張

張克親

徐若康

別類

附件

檔案

去廳建會

年一十三

國民華中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元月

字第

字第

48297

時封發

時校對

時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核稿

時立辦

C

체

事由：車 為改令以支用棧園金若銀額云云支案
可系債權人備具正副收據之證以列存
案料仍通之由

一 五

支收存者章子第一。七。统制令以据财政死。呈奉
财政部训令。各支用机关。全数。银款。公章。支票。
可。乐。债权人。通。且。正。副。收。据。二。纸。分。别。保。存。送
核。仍。通。之。等。因。二。

二立印通系陸公金外各等抄考要令仰守遵

20

卷

一
界
民
机
國

附抄卷五

子

恥長来

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收到

公署在太泉司屬債奴人倫具正副收據一紙分別保存送件

核合符仰各遵行毋違

系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四日

省庫子第
卷八
足
號

於恩施

一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庫字第一三六五三九號訓令以案查國庫主

管機溪禮該各機關收支庫款并結茲業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庫諭完

第九條 令勸導區長各依該法第六條規定各支用機關簽發債

私人之公庫支取數額立三為限以上者應由支用機關多先檢齊有圖章
 據或他證明文件連同公庫支票送經駐庫審計核簽後始得
 支取倘私人支取此項有法原為慎重公款防止流弊而設現有事
 務繁雜之支用機關以此項送請駐庫審計之核簽手續由支
 用機關前經不似以前設法補救致致延誤此項前法
 應予送請駐庫審計核簽一節係屬強行規定確有變更之
 支用機關應予之支用機關亦係屬強行規定支用機關簽發鉅
 額公庫支票如不能將一切有圖章據送核可轉由債權人憑數補
 具正副收據二紙以正收據交由支用機關保存備核副收據經
 用機關簽發後連同公庫支票一併交債權人送經駐庫審計

124
合員核簽以便兌付而此原解法存皆仍屬相符事實上則便
利易行除函請署計部轉飭駐庫審計人員照辦並分別
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民房一律遵照此令
六等分縣一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民房一律
遵照此令

在令

再送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樊希武